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河南金之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食品制作加工规范的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为1年，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以下简称甲方）职工食堂提供就餐服务。工作日早、午、晚三餐供应及特殊情况应急供餐，包括人员配置、原材料采购、验收、挑拣、清洗、加工、制作、供餐、餐具清洗消毒等，保证食品新鲜、安全、卫生以及食堂操作间、就餐场所卫生清洁等服务。工作餐全天约200人。（志愿者、机采团队等用餐人员单独核算，核算标准参考工作餐餐标）

三、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78000元/年。

2. 遵循“先考核后支付”的原则，每月按期审核结算。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在考核合格后，根据审核支付当月实际发生款（包含乙方员工工资费用、食材采购支出以及其它费用支出），严禁超支，节余部分用于改善下月伙食质量。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时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普通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当月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

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甲方食堂，且乙方在承包期内认真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4. 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170041817U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0371-63933022

开户行：郑州市工商银行银河支行

账号：1702020709008917244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金之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51201040003438

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万达广场支行

四、具体内容

1.工作地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二楼餐厅，甲方提供职工食堂作为乙方服务场所。

2.就餐形式及时间：自助餐；每餐就餐时长不低于1小时，按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三餐供餐时间。因需要执行特殊、紧急任务，可临时适当调整，服从甲方的管理。（周一至周五无特殊情况全员上班，周末及节假日业务科室上班）

3.供餐内容：制作满足甲方三餐需要的主副食、炒菜、特色主食，时令节气需提供对应的特定食品，在早餐或者午餐中提供，如：元宵

(汤圆)、端午(粽子)、冬至(饺子)等。工作餐菜肴要求色泽、口味、营养烹调方法搭配合理。职工早餐：包含四菜三汤三主食蛋类；职工午餐：包含四荤四素两汤三主食(米、面、馒头)一种水果，保证每周鱼、虾、海鲜类、牛羊肉不少于2-3个品种；职工晚餐：包含两荤两素两汤三主食(米、面、馒头)一水果。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负责对乙方提供的饭菜品种、数量、质量、卫生安全、服务等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3.职工食堂是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设施设备制作与甲方无关的菜肴食品或提供对外销售服务。

4.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调查整改，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5.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环境保护等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餐饮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7.甲方定期搜集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就餐大厅和操作间等固定资产。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水、电、燃气，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许可、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4、甲方负责对食堂公共部分（不包括乙方增建部分，含屋面、外墙，燃气主管道）设备设施的自然损坏维修保养。

5、协议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由此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聘用、调用工作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2.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并通过法律或仲裁途径解决相关争议。

3.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享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并能够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及甲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等工作。乙方在食堂管理与经营中如发生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职工员工人身安全（如摔伤、烫伤等）事故等，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市场监管、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对食堂的各类检查、检测、办证和收费，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用工原则合理聘用配备工作人员，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其聘用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乙方员工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等由乙方根据相关法规来确定，员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严格落实承包

经营投标书中所提出的经营管理方案和服务举措及相关承诺，任用和更换管理团队人员需及时向甲方备案。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4、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其它设施，乙方应妥善使用，确保设施和设备的完好，乙方人员未规范操作，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设施设备在运行中，正常损坏老化，需要保养更换零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投入资金进行的所有装修（改造）部分和购置的设备，不损坏装修（改造）的可移动部分设备由乙方搬走，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残值等费用。

5、乙方营业时间须按甲方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应事前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做好假期供餐保障和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日常餐饮及甲方专项活动的餐饮供应工作（专项活动用餐单独核算）。

6、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公益性经营的定位，遵守限价规定。经营范围内的任何项目的价格需在甲方管理指导下定价，出售的食品必须要明码标价，不得任意调价或变相调价，做到质、价、量、材相符。

7、乙方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及要求，从正规渠道进货，保证商品质量，同时应向供货方索要相关资质证明（例如发货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存档备案。日常消耗品支出归乙方提供，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的配备、维修由甲方负责。

8、乙方负责食品安全相关方面检测及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特殊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检测或者指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9、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加工流程、操作间使用、食品留样、垃圾分类处理和废物回收等各项规定，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现场进行管理，参加甲方召集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要

及时进行整改。

10、乙方严禁在餐厅使用瓶装液化气等其他燃料，只能使用电气加热或天然气作为炊事燃料。供电线路应规范、标准，严禁使用“三无”不合格产品，严禁私拉乱扯。

11、为了更好地监督食品安全，乙方要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标准化，甲方在餐厅及后厨关键部位设置监控系统，并连接至开发办和重要功能间。

12、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年检、质保、维保、维修等事项，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13、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交一份给甲方备案。必须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突发消防安全应急机制、突发生产安全应急机制等紧急处理机制。

1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节能环保工作，对本餐厅区域内的水、电、气进行节能管理。采取积极措施节约粮食，做到按需采购、充分利用，做好“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的宣传工作。

15、乙方应加强食堂内部的管理，经营及售卖品种需向甲方备案。乙方严禁违规操作，禁止以固定租金等形式转包分包。乙方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落实索证索票、台账和验收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16、承包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院内进行聚众赌博、酗酒及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活动。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17、乙方必须以甲方规定的刷卡系统和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甲方每月根据系统后台提供的数据审核结算，禁止以现金、私设二维码等非甲方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需增加收银设备，乙方负责刷卡机等交易设备的维修、维护及增加，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18、乙方应爱护餐厅的各种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的完整性和设备的完好性；遵循操作规程，做到各种炊事设备不带

故障运行。如违规操作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事故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资产交接方式及产权的界定

1. 甲、乙双方在外包周期内资产交接共两次：

第一次移交：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后，甲方将食堂与外包内容相关的资产移交给乙方，并形成《甲方资产设备交接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次移交：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乙方对照第一次移交时的《甲方资产设备交接清单》中所列的品名、品牌、规格、种类和数量等项目，以资产的自然状态移交给甲方，如因被盗、人为损坏等因素引起的资产损坏、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按第一次移交时的价值赔偿。

2. 《甲方资产设备交接清单》中所列资产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承包期间，乙方享有使用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的违约金为 5000—20000 元。

(2)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罚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每次另行按照乙方当月总营业收入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解除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1、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

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整改意见，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3、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的。
- 4、因硬件设施和管理不善，无法正常营业的。
- 5、因食堂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就餐者罢餐、投诉的。
- 6、不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无视甲方规章制度，食堂管理混乱，思想不重视，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停业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的。
- 7、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8、连续两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75% 的。
- 9、发生火灾事故的。
- 10、发生恶性殴斗事件、偷盗现象及各类刑事案件的。
- 11、拖欠员工工资或其聘用人员有关费用，严重影响甲方的形象和声誉的（如举报等）。

十、解除后果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和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相关规定给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及职工造成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协议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或将通知张贴在食堂门口时始，乙方应在 5 日内将甲方配置的资产如数完好移交给甲方，将自有资产清理出经营场所，将受委托经营区域交还给甲方。若逾期未归还甲方场地及资产，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其一切经营活动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存放在甲方院内及其受委托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财产均视为乙方赠与甲方的财产，甲方即可收回经营场地和处理有关物品，无需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无权就其在受委托经营区域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本合同 1 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0月 10日

2025年 10月 9日